

# 針對 114 年 2 月 13 日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 11 至 12 樓氣爆事件
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發生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 11 至 12 樓的氣爆事件深感震驚與哀痛。此次事故造成多人傷亡及財產損失，本會對罹難者表達哀悼，並向受傷者及家屬致以誠摯慰問。

本事件依法未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，本會深感遺憾！再次呼籲社會大眾，在執行室內裝修行為時，應找合法業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。在此呼籲全國室內設計與裝修業者，務必遵守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》、《消防法》及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等相關法規，特別是在氣體管線的安裝與檢查中，應謹慎執行，落實專業分工。確保施工安全與品質，杜絕潛在危險。

本會持續推動法規宣導與安全教育，強化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並提供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，協助業者解決安全管理問題。此外，本會亦將推動施工安全管理認證制度及專業執照認證，提升專業

水平與安全標準。

本會亦高度關注本事故的後續調查進展，並與政府相關單位加強合作，協助釐清事件原因，同時檢討並完善現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並進一步保障公共安全，也積極推動相關立法，加強對施工安全規範與管理。

最後，本會再次向罹難者及家屬致上最深切的哀悼，並祈福傷者早日康復。希望社會各界給予受影響者的充分支持與關懷，共同渡過這場意外所帶來的難關。
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4年2月16日